

关于 2022 届毕业论文开题及相关表格填写规范的工作提示

保险系、精算系：

2021 年 12 月学院已将学校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21〕18 号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转发指导教师，并将《关于 2022 届毕业论文写作及相关表格填写规范的工作提示》下发各系部，为进一步保证相关表格填写规范性，现就毕业论文及相关表格填写规范工作做如下提示。

一、在填写毕业论文各相关表格时，请注意学生姓名、学号等相关信息正确性，注意各过程性文件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指导老师与另一位老师组成毕业论文指导小组，负责审核学生论文的开题及论文相关成绩评定工作。开题报告中“开题答辩小组意见”，由毕业论文指导小组两位教师共同填写。根据《保险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中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安排时间要求，开题报告封面首页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，开题报告尾页指导教师意见、开题答辩小组意见落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指导教师先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再提交毕业论文指导小组审核并签署“开题答辩小组意见”。

三、参考文献反映研究的工作基础与取材来源，必须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的、对毕业论文写作有重要参考作用的文献资料。研究性论文的参考文献不应少于 20 篇，其他形式论文参考文献数量不应少于 15 篇，其中参考书目不超过 1/3，参考文献应以学生答辩年度近三年的文献为主；鼓励多参考代表学科和专业前沿的文献，适当引用外文文献。引用网上文献时，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，网上参考文献不包括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内。

原则上，毕业论文近三年参考文献不少于十篇。

四、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进度和质量，对每位学生的指导不少于 8 次，其中当面进行的具体指导、检查、答疑等不少于 4 次，并认真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情况记录表》。

五、毕业论文正、副标题的字数不应超过 25 个字。其中，不使用问句形式，破折号按照 2 个标点符号计算。

